

1 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 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 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 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報告之內容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 確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 報告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i>港幣千元</i>	二零一五年 <i>港幣千元</i>
收益	4	33,851	21,693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38,929)	(20,346)
毛(損)/利		(5,078)	1,347
其他收入 銷售開支 行政費用		1,406 (65) (7,066)	2,474 (61) (6,536)
經營虧損		(10,803)	(2,776)
財務成本		(195)	(88)
除税前虧損		(10,998)	(2,864)
所得税開支	5		(1,088)
期內虧損	6	(10,998)	(3,952)
下 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832) (3,166) (10,998)	(2,189) (1,763) (3,952)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7	(0.15)	(0.04)
攤簿(每股港仙)		(0.15)	(0.04)

3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0,998)	(3,952)
(4)	
(-)	
(4)	
(11,002)	(3,952)
(7,836)	(2,189)
(3,166)	(1,763)
(11,002)	(3,952)

期內虧損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除税後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獲有人應佔								
	股本 <i>港幣千元</i>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匯兑储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重估儲備 <i>港幣千元</i>	資本 贖回儲備 <i>港幣千元</i>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港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225,364	612,523	(74)	2,593	150	(645,117)	195,439	10,833	206,27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紅股發行	39,454	(39,454)	<u>-</u>	<u>-</u>	- -	(2,189)	(2,189)	(1,763)	(3,952)
期內權益變動	39,454	(39,454)				(2,189)	(2,189)	(1,763)	(3,952)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64,818	573,069	(74)	2,593	150	(647,306)	193,250	9,070	202,32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261,144	576,743	(626)	4,453	150	(693,610)	148,254	6,650	154,90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行使認股權證 <i>(附註9)</i>	- 50	846	(4)	<u>-</u> _	<u>-</u> _	(7,832)	(7,836) 896	(3,166)	(11,002) 896
期內權益變動	50	846	(4)			(7,832)	(6,940)	(3,166)	(10,106)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261,194	577,589	(630)	4,453	150	(701,442)	141,314	3,484	144,798

5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一六年/二零一十年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永明街1號恆昌工廠大廈5樓B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

- (i)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及
- (ii)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 之適用披露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 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 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即對客戶之貨品銷售及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3,851
 17,943

 3,750

 33,851
 21,693

貨品銷售 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

7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

5. 所得税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_	416
-	672
_	1,088

即期税項一香港利得税 期內撥備

遞延税項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該期間內 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撥備。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估 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税溢利税項支出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税率·並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譯及慣例計算。

期內虧損 6.

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 A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9)	(15)
折舊	2,336	2,337
董事酬金	711	716
應收賬款撥備撥回	(782)	_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虧損約港幣7,832,000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2,189,000元)及於期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102,311,225股 (二零一五年:4,931,793,790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行使本集團之尚未行使 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所有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九 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報告一零一六年/一零一十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9. 行使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行使4.978.5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合 共4.978.523股普通股。餘下981.380.235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 十二日到期。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84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0.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之該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人 士之交易如下:

>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開支

258

288

董事劉智遠先生為該關連公司之擁有人。

11. 季節因素

本集團泳裝及服裝產品之銷售受季節性波動影響,各曆年第一季度需求量最大。此乃由於 夏天對泳裝及相關服裝產品的需求量大。

本集團其他業務並無受重大季節性波動影響。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10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52,80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發行紅股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i)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股發行,基準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及(ii)董事會亦建議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向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紅股。紅股透過資本化相等於紅股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方式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於同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獲通過,以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港幣0.18元以現金認購一股股份。發行紅股及紅利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4.978,523股普通股因行使紅利認股權證而獲發行。

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紅股發行分別由每股港幣0.65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3元及由每股港幣0.16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2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後生效。毋須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作出任何調整。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因行使4,978,523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合共4,978,523股普通股。餘下981,380,235份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到期。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846,00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港幣0.10元之配售價購買最多3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於同日,本公司與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港幣0.10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300,000,000股股份(「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及股份已獲發行。發行股份之溢價約港幣52,800,000元(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配發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分別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及由每股港幣0.03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0元。上述調整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港幣7,832,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189,000元)。

本期間之毛損約為港幣5,0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港幣1,347,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77%。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總收益約為港幣33,85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1,69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56%。總收益增加之詳情論述如下:

生產及買賣泳裝及服裝產品(「泳裝及服裝分部」)

本期間泳裝及服裝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3,851,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17,943,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約為港幣5,078,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港幣2,326,000元)。本期間之毛損率為15%(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1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持續發展及拓展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利高達」)所致,而其部份被來自受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及英國脱歐影響之若干客戶之高檔泳裝訂單減少所抵銷。本期間之毛損增加乃主要由於高端泳裝訂單減少及柬埔寨王國(「柬埔寨」)工廠之毛利率較低之服裝產品(由利高達運營)之比重增加,及柬埔寨之當前營運尚未悉數使用柬埔寨工廠之開支所致。

提供線上購物、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

期內,此分部暫無營運。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產生之收益約為港幣3,750,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 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控制其業務成本架構方面繼續採取有效成本措施。此外,本集團將於以自然增長方式拓展其業務方面持極其審慎態度。本集團亦認為,尋求不同之收入來源,同時對本集團所營運之各業務分部之支援部門維持有效及具效率之開支架構,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訂立下列關連交易:

採購原材料及銷售產品

利高達(i)與德高達製衣有限公司(「德高達」)訂立供應協議,據此,德高達已同意向利高達供應原材料,及(ii)與德高達訂立銷售協議,據此,利高達已同意向德高達銷售產品。

於本期間內,利高達向德高達銷售產品合共約港幣27,582,000元。

懋豐發展有限公司(「懋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其持有利高達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德高達之所有股東彼此為家族成員。德高達之大股東及彼等之直屬家族成員亦為懋豐之大股東。因此,德高達因透過共同股東而為懋豐之聯繫人並亦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供應協議及銷售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認購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認購人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劉智遠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連同劉智遠先生持有1,179,841,99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23.12%)。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除上述者外,於本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訂立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就泳裝及服裝分部而言,由於近期歐洲市場經濟下滑及英國脱歐之影響,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工廠高檔泳裝之手頭訂單較上一年度有所減少,並預期將於未來年度繼續減少。為尋求新商機,非全資附屬公司利高達已在柬埔寨成立並經營兩間工廠,以生產泳裝及服裝產品。由於給予歐洲客戶之進口關稅稅收優惠,利高達之經營日後可刺激及增加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收益。為多元化其產品,本集團正與其新/現有業務合作夥伴開發新產品,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年度接獲新訂單。同時,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成本,以提高泳裝及服裝分部之毛利率。

就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而言,其若干年來一直錄得虧損且並無營運。本集團繼續 尋求及探索線上購物及廣告分部之其他商機。

本集團之管理層繼續制定業務策略以優化使用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其將考慮將其 業務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金融工具以透過管理手頭現金以最佳符合本集 團管理風險之現金及流動資金需求而確保取得現金。其亦將考慮重組表現欠佳業 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將表現欠佳業務分部出售或縮減規模。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劉智遠先生(「劉先生」)	1,179,841,995 <i>(附註2)</i>	個人及公司(附註2)	23.12%

附註:

- 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合共5,103,772,313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
- 2. 該等股份由劉先生個人持有63,100,000股及由JL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JL Investments」) 持有1,116,741,995股,而該公司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劉先生被視為擁有由JL Investments所持股份之權益。

(ii) 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 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 冊之淡倉。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之 購股權計劃,而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並採納為新購股 權計劃。有關該等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 日之涌函。

新購股權計劃乃於獲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生效及有效。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向 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作為彼等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作出貢獻之獎 勵或回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參與者乃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 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行使已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但 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新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維持有效。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未取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可能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將為(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所報收市價;及(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之最高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無論如何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終止。接納每次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名義價值港幣10.00元之款項。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Big Good Management Limited (「Big Good」)	969,000,000	實益	18.99%
馬凱卓先生(「馬先生」)	969,000,000 <i>(附註1)</i>	公司	18.99%

附註:

- 1. Big Good由馬先生全資擁有,故馬先生被視為擁有由Big Good所持之相關股份之權益。
- 2. 見第17頁附註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ii) 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類型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Big Good	2,817,699,999 <i>(附註3及4)</i>	實益	55.21%
馬先生	2,817,699,999 <i>(附註2)</i>	公司	55.21%

附註:

- 1. 見第17頁附註1。
- 2. 見第20頁附註1。
- 3. Big Good為1,06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0.15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13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12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後生效)。
- 4. Big Good亦為279,1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6元之無投票權惟可轉換為普通股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持有人。根據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條款,尚未行使之B系列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之轉換價已因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完成而由每股港幣0.032元調整至每股港幣0.030元(於緊隨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後生效)。

就董事所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 買或出售仟何股份。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定義見 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 能有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 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釐定其書面職權 範圍。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 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及(ii)審閱並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 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除外,詳情見下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劉智遠先生自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懸空以來擔任行政總裁職務,因而於本期間並無職責區分。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之目前狀況並考慮劉智遠先生之經驗及過往表現,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實屬適宜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原因為其有利於執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個職位分開。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限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限期委任,但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遜於創業 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全體董事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 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很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相同 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相關僱員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承董事會命 薈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智遠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